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24號
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劉怡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沈嘉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聲請交付偵訊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被告民國112年5月30日調詢，及112年5月30日、同年8月14日偵訊錄音（影）光碟。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告沈嘉銘（下稱被告）之辯護人，為確認被告於本案偵查中陳述之完整內容，並釐清各該次供述證述內容真意，以維被告之防禦權，請求准予轉拷、交付被告民國112年5月30日調詢，及112年5月30日、同年8月14日偵訊錄音（影）光碟等語。

二、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轉拷、交付前述之調詢、偵訊錄音（影）光碟，查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核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其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之而如主文所示。另參照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及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其取得之上述光碟，

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